**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2-04031**

**采购项目编号：PZGKCZ220311**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2-04031

采购项目编号：PZGKCZ22031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社会服务 | 运营管理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开展区域统筹、服务示范、人员实训、技术支持等服务，并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提供养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联合体投标的，各方需均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提供《响应承诺函》）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inzhengzhaobiao.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3号

联系方式：346833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市南公路13号茂源创意园A座302

联系方式：(020)226340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63405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二）项目时间**

一年。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项目报价**

项目费用由项目运营经费、项目服务奖励以及服务对象资助经费组成。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报价含人民币80万元的项目服务奖励费用）。其中，运营经费控制价为人民币1200000.00元；项目服务奖励费用控制价为人民币800000.00元（非竞争性费用报价，根据评估结果等级支付）。运营经费的报价高于上述控制价的视为报价无效，为防止恶意竞争，运营经费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过低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项目服务奖励以及服务对象资助经费根据评估结果和实际服务人次按相关文件规定据实结算。

表1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经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釆购预算合计  （万元） | 项目运营经费（万元） | 项目服务奖励（万元） | 备注 |
|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200 | 120 | 80 |  |

备注：根据《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满12个月且经服务评估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应当享受相应等级的服务奖励。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服务奖励；其中，按规定直接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根据评估等级分别增加40万元、30万元、20万元服务奖励。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一年，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南沙区 |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48%，支付比例项目运营经费的80%，第一期经费拨付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南沙区民政局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2%，支付比例项目运营经费的20%，第二期费用拨付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月后，由市或区民政部门以及养老服务指导单位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中期服务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含合格），南沙区民政局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第二期费用；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第二期合同经费将不予支付。  3期：支付比例40%，支付项目服务奖励，第三期费用拨付时间：由市民政部门以及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组织实施服务评估并出具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南沙区民政局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奖励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评估结果为良好的，南沙区民政局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奖励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南沙区民政局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奖励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或中标供应商不配合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的，第三期合同经费将不予支付。因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验收要求 | 1期：中标供应商运营期满后需向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提交自评材料，其中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的内容，由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通过现场观察、资料查阅、服务回访等方式进行项目验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内容，由民政部门组织开展评估。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社会服务 | 运营管理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开展区域统筹、服务示范、人员实训、技术支持等服务，并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提供养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 项 | 1.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运营管理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开展区域统筹、服务示范、人员实训、技术支持等服务，并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提供养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根据《广州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指引》等精神，服务机构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16名工作人员（均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全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4名，若干兼职工作人员，包括执业医师2名（可兼职），执业护士2名，康复治疗师2名，社会工作师（含助理级）4名，养老护理员1名，其他全职人员5名。其中，指定一名为全职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持社工或相关专业资格中级以上证书，具有5年以上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  服务机构应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组建运营管理组和养老服务组。**运营管理组**需包含社会工作师（含助理级）2名，执业护士1名，其他全职人员3名；其中，指定一名为项目主管，须具有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持社工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具有2年以上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养老服务组**需包含执业医师（可兼职）2名，执业护士1名，康复治疗师2名，养老护理员1名，社会工作师（含助理级）1名，其他全职人员2名；其中，指定一名为项目主管，须具有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持社工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具有2年以上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执业医生和执业护士须持有医护相关专业技术证书。社会工作师（含助理级）须持有初级以上社工证书。养老护理员须持有养老护理相关专业技术证书。所有人员均须熟悉和掌握关于市、区关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各项政策规定，并能为镇街开展居家社区养老各项服务提供专业指导与咨询答疑。  承接机构承诺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须提前征得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同意并向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报备，保证能及时配齐报价时承诺投入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人选须经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后方能上岗。若在项目开展中，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并征得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同意，项目团队人员更换须向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报备同意后方可录用。承接机构若未按要求为本项目配齐具有资质的工作人员，按照空缺的人员数量和月数扣除相应费用（根据《广州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指引》中相关工作人员经费标准规定进行扣除）。承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或提供专业服务咨询答疑，均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规范的要求，确保合法性及专业性，杜绝安全风险及隐患，保障服务对象的相关合法权益。**（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提供上门生活照料服务的，保障上门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10；  （2）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10，护理人员应具有护理、康复治疗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3）提供医疗保健类服务的，应配备执业医生、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技师等专业人员；  （4）承接机构应保障服务人员上岗前接受不少于10学时的岗前培训。 |
|  | 2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二）项目时间**  一年。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项目报价**  项目费用由项目运营经费、项目服务奖励以及服务对象资助经费组成。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报价含人民币80万元的项目服务奖励费用）。其中，运营经费控制价为人民币1200000.00元；项目服务奖励费用控制价为人民币800000.00元（非竞争性费用报价，根据评估结果等级支付）。运营经费的报价高于上述控制价的视为报价无效，为防止恶意竞争，运营经费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过低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项目服务奖励以及服务对象资助经费根据评估结果和实际服务人次按相关文件规定据实结算。  表1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经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釆购预算合计  （万元） | 项目运营经费（万元） | 项目服务奖励（万元） | 备注 | |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200 | 120 | 80 |  |   备注：根据《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满12个月且经服务评估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应当享受相应等级的服务奖励。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服务奖励；其中，按规定直接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根据评估等级分别增加40万元、30万元、20万元服务奖励。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1.运营管理内容**  服务机构根据《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运营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本区各镇街居家养老服务人员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实训；巡查全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并梳理更新台账，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跟进整改情况；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督查指导，梳理总结居家养老服务经验和不足；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活动，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宣传展示；设立养老服务向导，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完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其他督导检查等相关工作事项。  **2.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服务内容**  根据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周边村（居）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定期巡访、辅具租赁、家庭照护培训、文体教育、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医养康养、康复护理等服务。  **（二）服务区域：**广州市南沙区  **（三）服务对象：**  为南沙区各街道（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及各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周边村（居）的老年人群体提供服务，覆盖率须达到100%。  **（四）服务形式：**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场所不同，分别为上门服务和到服务点服务。  **（五）服务指标**  根据《广州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指引》等相关文件精神，本项目至少配备16名工作人员（其中全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4名）及若干名兼职工作人员，结合本区实际和项目服务内容，具体指标安排详见下表。  表2 服务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人员实训 | 针对全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人员、养老护理员、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等从业人员开展专业能力知识及技能指导培训；其他根据服务事项的培训要定期开展实施。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业务培训。 |  | | 2 |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巡查指导 | 梳理并动态更新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台账；定期走访各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其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每月巡访督导各镇街不少于1次，并形成巡查督导书面材料。 |  | | 3 | 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监督 | 1.配合服务购买方实施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助餐配餐服务、服务项目评估、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估、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适老化改造、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巡防等工作的监督指导，核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对象的资助资格、服务方案和服务协议等信息，每月至少开展1次现场工作检查，每月形成1份工作情况总结。  2.使用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系统，按每镇街20%的覆盖率抽查各镇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记录，按每镇街0.5%的覆盖率抽查助餐配餐服务记录，每月对全区补录和离线工单进行全面核查，每月补录和离线工单核查率达100%，每月形成1份工单核查台账。  3.通过电访和入户走访的方式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情况核查，跟进服务开展情况，每月电访不少于100户服务对象，实地走访不少于10户，每月形成服务核查台账1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进整改情况。  4.每月梳理服务工单抽查、电访和入户走访等相关情况，并形成月度通报一份。  5.按照市评估体系及有关规定，协助落实9个镇街服务项目中期和末期评估工作，跟进评估问题整改工作，形成问题整改台账并动态更新整改情况。  6.协助跟进“党建+”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试点项目日常服务开展情况，核查服务真实性，开展优秀互助养老员和党员志愿者评优评先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台账。组织专家对“党建+”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试点项目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加强服务过程监督；总结梳理试点项目经验，巩固试点项目成效，保障服务质量。  7.每月检查各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服务对象花名册、通过电访或入户探访等形式核查特殊困难老年人巡访相关报表及台账的真实性。  8.实施“一镇（街）一档案”管理模式，每个镇街形成1份管理档案，并每月更新1次。  9.每月按市、区关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月度报告及工单核查统计的相关要求，形成月度报表并按期报送。  10.完成服务购买方交办的关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其他督导检查等工作事项。 |  | | 4 | 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 1.投诉处理：依据《投诉处理指南》（GB/T 17242-1998)的要求积极主动处理投诉事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安排。  2.需求调查：通过入户走访、电话回访、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调查工作，从老年人、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项目可持续发展等多角度摸查和调研需求，形成需求调查报告；每年至少开展2次服务需求调研。  3.满意度调查：制定和完善满意度调查管理制度，明确调查对象、频率、方式和内容；定期开展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助餐配餐服务满意度调查，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每年至少开展2次满意度调查。 |  | | 5 | 政策及信息宣传 | 1.及时梳理现行政策，形成和动态更新政策清单列表。  2.整合现有为老资源，线上宣传资源渠道定期更新，优化现有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和渠道建设，每周至少发布宣传资讯1次，全年在新闻媒体上发表不少于6篇资讯。  3.每年组织开展经验分享及宣传活动不少于3次。  4.及时掌握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服务成果展示和示范；梳理服务经验和成果，形成经验文章不少于2篇。  5.摸清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分布情况，掌握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本情况，建立具有本区特色的养老服务地图。 |  | | 6 | 养老服务向导 | 设立养老服务向导点，提供养老政策资讯、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 |  | | 7 | 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 | 服务开展前对长者进行服务评估，由专业人员确认服务对象需求，针对需求制定具体的照顾计划。按人群特殊性对服务对象分类进行为服务对象建立个人档案，建档率达100%，做到有针对性跟踪服务。 |  | | 8 | 开展家庭照护培训 | 通过开展小组或培训活动，结合上门服务和入户走访等方式，为失能老人家庭成员开展服务技能和实操等照护培训工作。 |  | | 9 | 开展助餐配餐服务 | 为周边有就餐需求的长者提供集中用餐或上门送餐服务。工作日均提供配餐服务，提供不少于265天的配餐，年服务人次不少于8500人次。 |  | | 10 | 开展生活照料服务 | 1.提供生活照料（通用服务），如助洁、洗涤、陪伴就医、陪同外出等服务。  2.提供生活照料（专业服务），如个人护理、转移护理、助浴服务等专业服务。  每年为不少于30名长者提供到户式服务，建立档案，服务人次不少于2400人次，提供不少于10个上门生活照料服务项目。 |  | | 11 | 开展定期巡访服务 | 1.摸排周边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情况，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巡访机制和基本信息台账，每月通过电访和入户探访等方式开展关爱巡访服务，月探访率达到100%。  2.在长者生日或传统节日组织开展生日会、节日慰问等活动，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6场。 |  | | 12 | 开展老年用品服务 | 展示与介绍轮椅、助行器、生活辅助器具等老年用品；为有需求的长者提供助行器、轮椅、制氧机、代步车等辅具租赁。 |  | | 13 | 开展文体教育服务 | 1.开展丰富多样的娱乐活动，如棋牌、歌舞、打球、书画、阅读、太极、健康操、八段锦、茶话会、生日会、游园会等。  2.开展老年教育活动，老年课堂，如钢琴、摄影、书法绘画、英语、计算机、编织、手工等。  工作日均提供场馆娱乐活动不少于265天，提供不少于8000人次的场馆服务；至少开展老年教育课堂4门，每门课程不少于5节课。 |  | | 14 | 开展日间托管服务 | 为周边长者提供助餐配餐、康复训练、健康管理、文化娱乐、午间休息等日间托管服务。每年托管签约协议不少于20人，为入托老人提供白天照护服务。 |  | | 15 | 开展医养康养服务 | 为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定时跟踪健康情况；提供健康咨询、饮食咨询、营养指导、用药指引等服务；提供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和常规体格检查、家庭病床、医生上门巡诊等服务。每年为不少于30名长者提供到户式服务。 |  | | 16 | 开展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保健学习、义诊等活动。每周在服务场馆至少开展1次医疗保健活动。 |  | | 17 | 开展康复护理服务 | 对残疾、失能或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康复咨询、器材锻炼、康复训练和康复理疗等；每年完成不少于30名长者的康复训练评估建档和指导。 |  | | 18 | 开展针灸理疗、穴位针灸、足部理疗、按摩推拿、拔罐刮痧等服务。每周在服务场馆至少开展1次康复理疗活动。 |  |   备注：业务开展过程中，考虑客观情况确需调整相关工时安排计划的，需与服务购买方协商确定后实施。  三、承接机构和人员要求  （一）承接机构要求  1.根据《广州市养老服务工作联系会议关于印发<广州市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养老联席）〔2020〕5号）承接机构须具备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法成立的业务范围包含“养老服务”相关内容的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取得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承接机构统一纳入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供应商库，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服务。  3.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应标文件等约定提供服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承接机构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4.严格按照合同等约定使用服务设施，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提供医疗服务的应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应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6.能有效管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100%。  7.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每月及时向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8.建立服务风险防范制度，依照有关政策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9.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财务、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资产、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10.为确保服务顺利开展，承接机构须为本项目配备全天候专用的工作车辆并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需提供采购发票、购买合同及租赁凭证等相关资料。  11.承接机构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应包含机构资质、业绩及项目经验情况、专业服务计划、项目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组织架构等相关内容，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目录和对应提供相关材料或凭据。  （二）人员要求  **★**1.根据《广州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指引》等精神，服务机构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16名工作人员（均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全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4名，若干兼职工作人员，包括执业医师2名（可兼职），执业护士2名，康复治疗师2名，社会工作师（含助理级）4名，养老护理员1名，其他全职人员5名。其中，指定一名为全职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持社工或相关专业资格中级以上证书，具有5年以上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  服务机构应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组建运营管理组和养老服务组。**运营管理组**需包含社会工作师（含助理级）2名，执业护士1名，其他全职人员3名；其中，指定一名为项目主管，须具有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持社工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具有2年以上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养老服务组**需包含执业医师（可兼职）2名，执业护士1名，康复治疗师2名，养老护理员1名，社会工作师（含助理级）1名，其他全职人员2名；其中，指定一名为项目主管，须具有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持社工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具有2年以上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执业医生和执业护士须持有医护相关专业技术证书。社会工作师（含助理级）须持有初级以上社工证书。养老护理员须持有养老护理相关专业技术证书。所有人员均须熟悉和掌握关于市、区关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各项政策规定，并能为镇街开展居家社区养老各项服务提供专业指导与咨询答疑。  承接机构承诺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须提前征得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同意并向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报备，保证能及时配齐报价时承诺投入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人选须经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后方能上岗。若在项目开展中，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并征得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同意，项目团队人员更换须向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报备同意后方可录用。承接机构若未按要求为本项目配齐具有资质的工作人员，按照空缺的人员数量和月数扣除相应费用（根据《广州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指引》中相关工作人员经费标准规定进行扣除）。承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或提供专业服务咨询答疑，均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规范的要求，确保合法性及专业性，杜绝安全风险及隐患，保障服务对象的相关合法权益。**（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提供上门生活照料服务的，保障上门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10；  （2）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10，护理人员应具有护理、康复治疗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3）提供医疗保健类服务的，应配备执业医生、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技师等专业人员；  （4）承接机构应保障服务人员上岗前接受不少于10学时的岗前培训。  2.应配备具有财务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兼职人员管理财务。  3.承接机构应保证工作人员接受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  4.承接机构须为本项目配齐具有资质并相对稳定的工作人员，项目期间人员变动不能超过8人次，其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不能超过2人次。若项目开展期间人员流动超过8人次或项目开展一个月后仍未配齐具有资质的工作人员，承接机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承接机构根据项目需要，需安排1-2名工作人员，到服务购买方场所对接和具体跟进项目有关专项工作，人员资质及工作经验要求需与服务购买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人员薪酬待遇报服务购买方知悉。服务机构确需安排工作人员驻场跟进项目时，服务购买方应给予支持和协助提供办公场地等办公条件。  （三）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服务。  2.对辖区内各街道（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各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周边村（居）的老年人提供服务，覆盖率须达到100%。  3.能够及时跟进街道（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工作开展情况，做好相应的督查指导，对街道（镇）开展服务的情况实现“一街（镇）一档”。入档材料包括街道（镇）的平台及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信息、服务设施台账、服务对象台账、相关督导检查记录等。  4.为服务对象制定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并做好服务记录。  5.服务项目任务指标完成率达到100%，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80%以上。  6.接受市、区民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发现问题逐项进行整改，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视情节严重予以扣除一定比例经费作为违约金，拒不整改或达两次以上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作解除合同处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服务收费  承接机构开展的收费项目，服务项目收费按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穗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办〔2018〕6号）的要求执行，由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与承接机构商定并进行公示。  四、保密要求  承接机构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承接机构在工作中形成的服务对象信息及相关资料未经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同意不得擅自用于任何非本项目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若出现批量泄露老人信息等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解除项目合同，追回项目经费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承接机构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评估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提供相关数据信息，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服务评估  承接机构运营期满后需向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提交自评材料，其中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的内容，由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通过现场观察、资料查阅、服务回访等方式进行项目验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内容，由民政部门组织开展评估。  六、付款方式  （一）运营经费  本项目运营经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0万元，项目服务期为1年，含服务经费、专业支出经费、办公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项目运营经费的拨付，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服务奖励  本项目运营满12个月且经服务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分别给予优秀等级80万元、良好等级60万元、合格等级40万元的服务奖励。项目服务奖励的拨付，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三）服务对象资助经费  服务对象资助经费、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等政策规定的其他经费，按照最新政策执行，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四）其他  因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服务购买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其他  项目开展期间若相关行政部门关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文件或标准规范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具体由合同双方另行约定。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现场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按人民币22500元收取。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1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2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是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inzhengzhaobiao.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inzhengzhaobiao.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634050

传真：/

邮箱：2190093240@qq.com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市南公路13号茂源创意园A座302

邮编：511453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3楼

电 话：020-39078089

邮 编：511455

传 真：020-84986648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磋商小组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要求。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提供《响应承诺函》） |
| 8 |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 9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联合体投标的，各方需均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磋商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 | 磋商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 |
| 4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且没超过采购预算；关键、主要内容无漏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其报价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对报价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且没超过采购预算；关键、主要内容无漏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其报价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对报价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6 | 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中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中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8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 (10.0分) | 1.非常熟悉项目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应急预案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详细的说明，有创新特色，综合比较为优，得10分； 2.比较熟悉项目内容，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应急预案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相关的说明，综合比较为良，得7分； 3.了解项目内容，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一些说明，综合比较为中，得4分； 4.不了解项目内容，不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没有说明，综合比较为差，得1分。 |
| 拟投入团队人员 (26.0分) | 拟投入团队所有人员均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不满足的不得分。 （一）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校本科或以上学历，并持社工或相关专业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 1.具有5年及以上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 2.具有5年以下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 3.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注：多位项目负责人，不可同时得分，按最高档次计算。 （二）本项目配备执业医师的情况： 每配备1位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三）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执业护士的情况： 每配备1位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四）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康复治疗师的情况： 每配备1位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社会工作师的情况： 1.配备中级社会工作师，每配备1位得1.5分； 2.配备初级社会工作师，每配备1位得1分。 注：可累计计算得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六）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养老护理员的情况： 每配备1位得2分，最高得4分。 （七）为本项目配备财会专业人员情况： 1.具备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财会人员得2分。 2.无提供财会专业人员的不得分。 注：提供多位财会专业人员的，不可同时得分，按最高档次计算。 说明： ①本项累计最高得26分。 ②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数量及相关资格要求，同一个人只按一项得分，按最高分项计算，不累计得分。 ③需提交人员名单、专业证书、身份证、毕业证、聘用合同及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工作经验还需出具相应岗位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单个人员缺少任一证明资料复印件均不得分） ④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可合并计算得分。 |
| 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进行评审： 1、规章制度健全合规，服务标准详尽明确，切合实际的，得6分； 2、有一定的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规章制度较健全合规，服务标准较详尽明确，较能切合实际的，得3分； 3、有一定的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合规，服务标准基本明确，基本能切合实际的，得1分； 4、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 (6.0分) | 1、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全面考虑了工作中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得6分； 2、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较全面考虑了工作中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较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得3分； 3、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但对工作中各项主要性支出考虑不够全面，预算明细基本合理，得1分； 4、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办公需求等后勤保障情况承诺 (2.0分) | 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专用的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安排督导检查用车保障，投标单位根据拟计划投入设备情况出具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2.0分) | 对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2分； 2.无响应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合同复印件得0.5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按签订时间为准，无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可合并计算得分。 |
| 项目经验评估 (3.0分) | 在上述有效业绩中，项目经验评估为优秀或满意等同类评级得2分；项目经验评估为良好等同类评级得1分；项目经验评估为合格等同类评级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验评估的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需明确项目经验评估结果，无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可合并计算得分。 |
| 服务机构评定情况 (5.0分) | （一）投标人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参与星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评定： 1.获得5星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得5分； 2.获得4星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得4分； 3.获得3星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得3分； 4.获得2星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得2分； 5.获得1星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得1分； 6.未获得星级评定的，得0.5分。 （二）投标人为养老机构的： 1.获得5星级养老机构的，得5分； 2.获得4星级养老机构的，得4分； 3.获得3星级养老机构的，得3分； 4.获得2星级养老机构的，得2分； 5.获得1星级养老机构的，得1分； 6.未获得评级的，得0.5分 注：投标人提供上述（一）或（二）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多项评定的，按最高档次计算，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各方最高档次计算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获奖情况 (5.0分) | 获得国家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官方权威奖项，国家级的得5分，省级的得3分，市级的得1分。 注：提供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书或牌匾或政府网站截图等材料，并在以上材料对应的位置圈出投标人名称。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可合并计算得分。 |
| 资源链接及社会参与能力 (2.0分) | 1.近3年内，投标人获得公益慈善组织、基金会、企业等各类社会资金或物资支持。每项资助得0.5分，最高2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可合并计算得分。 |
| 企业实力 (7.0分) | 1.投标人自有医疗资质或与有医疗资质的机构合作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作形式的需同时提供合作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自有食品经营或食品生产资质或与有食品经营或食品生产资质的单位合作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作形式的需同时提供合作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全托养老服务能力，能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得3分。需提供民政部门养老机构备案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可合并计算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意：本合同书为合同范本，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0-34683395

单位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3号

**乙方**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1 运营经费

1.1.1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其中项目运营经费 元，项目服务奖励经费最高限额 元。项目周期为一年，含人员成本、培训教育费用、宣传活动费用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1.2支付方式

1.2.1支付方式：本项目费用分3次支付，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第一期费用项目运营经费的80%，即人民币 （¥ 元）；

第二期费用项目运营经费的20%，即人民币 （¥ 元）；

第三期费用项目服务奖励，即人民币 （¥ 元）。

第一期经费拨付时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费用。

第二期费用拨付时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月后，由市或区民政部门以及养老服务指导单位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中期服务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含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费用；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第二期合同经费将不予支付。

第三期费用拨付时间：由市民政部门以及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组织实施服务评估并出具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奖励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评估结果为良好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奖励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奖励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第三期合同经费将不予支付。因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1.2.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于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1.2.4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二、项目需求

2.1 项目内容

2.1.1运营管理服务内容

服务机构根据《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运营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本区各镇街居家养老服务人员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实训；巡查全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并梳理更新台账，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跟进整改情况；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督查指导，梳理总结居家养老服务经验和不足；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活动，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宣传展示；设立养老服务向导，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甲方完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其他督导检查等相关工作事项。

2.1.2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服务内容

根据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周边村（居）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定期巡访、辅具租赁、家庭照护培训、文体教育、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医养康养、康复护理等服务。

2.2 服务区域：广州市南沙区

2.3 服务对象

为南沙区各街道（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及各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周边村（居）的老年人群体提供服务，覆盖率须达到100%。

2.4 机构人员要求

2.4.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16名工作人员（均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全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4名，若干兼职工作人员，包括执业医师2名（可兼职），执业护士2名，康复治疗师2名，社会工作师（含助理级）4名，养老护理员1名，其他全职人员5名。其中，指定一名为全职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持社工或相关专业资格中级以上证书，具有5年以上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组建运营管理组和养老服务组。运营管理组需包含社会工作师（含助理级）2名，执业护士1名，其他全职人员3名；其中，指定一名为项目主管，须具有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持社工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具有2年以上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养老服务组需包含执业医师（可兼职）2名，执业护士1名，康复治疗师2名，养老护理员1名，社会工作师（含助理级）1名，其他全职人员2名；其中，指定一名为项目主管，须具有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持社工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具有2年以上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执业医生和执业护士须持有医护相关专业技术证书。社会工作师（含助理级）须持有初级以上社工证书。养老护理员须持有养老护理相关专业技术证书。所有人员均须熟悉和掌握关于市、区关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各项政策规定，并能为镇街开展居家社区养老各项服务提供专业指导与咨询答疑。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报备，保证能及时配齐报价时承诺投入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人选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上岗。若在项目开展中，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项目团队人员更换须向甲方报备同意后方可录用。承接机构若未按要求为本项目配齐具有资质的工作人员，按照空缺的人员数量和月数扣除相应费用（根据《广州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指引》中相关工作人员经费标准规定进行扣除）。承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或提供专业服务咨询答疑，均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规范的要求，确保合法性及专业性，杜绝安全风险及隐患，保障服务对象的相关合法权益。

2.4.2乙方应保证提供上门生活照料服务的，保障上门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10。

2.4.3乙方应保证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10，护理人员应具有护理、康复治疗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2.4.4乙方应保证提供医疗保健类服务的，应配备执业医生、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技师等专业人员。

2.4.5乙方应配备具有财务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管理财务。

2.4.6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接受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上岗前接受不少于10学时的岗前培训。

2.4.7乙方须为本项目配齐具有资质并相对稳定的工作人员，项目期间人员变动不能超过8人次，其中项目负责人不能超过2人次。若项目开展期间人员流动超过8人次或项目开展一个月后仍未配齐具有资质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2%作为违约金。

2.4.7乙方根据项目需要，需安排1-2名工作人员，到甲方对接和具体跟进项目有关专项工作，人员资质及工作经验要求需与甲方协商确认。

2.5 服务要求

2.5.1乙方统一纳入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供应商库，严格按照《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服务。

2.5.2按照合同等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质量、数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乙方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2.5.3严格按照合同等约定使用平台服务设施，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5.4对辖区内各街道（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各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周边村居的老年人提供服务，覆盖率须达到100%。

2.5.5 能够及时跟进街道（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工作开展情况，做好相应的督查指导，对街道（镇）开展服务的情况实现“一街（镇）一档”。入档材料包括街道（镇）的平台及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信息、服务设施台账、服务对象台账、相关督导检查记录等。

2.5.6 为服务对象制定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并做好服务记录。

2.5.7 服务项目任务指标完成率达到100%，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80%以上。

2.5.8 接受市、区民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发现问题逐项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视情节严重予以扣除一定比例经费作为违约金或解除合同处理。

2.5.9设立专项资金收支账户，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加强自身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每月及时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2.5.10 乙方应每月底要进行账务核对并形成项目资金收支明细相关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人工成本、运营管理服务费用、项目管理费用），于次月5号前报甲方备案，以确保本项目资金用于开展本项目服务。

2.5.11建立服务风险防范制度，依照有关政策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2.5.12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财务、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资产、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2.5.13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工作车辆并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

2.6服务收费

承接机构开展的服务项目费用按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穗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办〔2018〕6号）的要求执行，由区民政局与承接机构商定并进行公示。

2.7 服务指标

本项目至少配备16名工作人员（其中全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4名）及若干名兼职工作人员，结合本区实际和项目服务内容，具体指标安排详见下表。

表1 服务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人员实训 | 针对全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人员、养老护理员、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等从业人员开展专业能力知识及技能指导培训；其他根据服务事项的培训要定期开展实施。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培训。 |  |
| 2 |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巡查指导 | 梳理并动态更新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台账；定期走访各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其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每月巡访督导各镇街不少于1次，并形成巡查督导书面材料。 |  |
| 3 | 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监督 | 1.配合服务购买方实施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助餐配餐服务、服务项目评估、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估、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适老化改造、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巡防等工作的监督指导，核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对象的资助资格、服务方案和服务协议等信息，每月至少开展1次现场工作检查，每月形成1份工作情况总结。  2.使用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系统，按每镇街20%的覆盖率抽查各镇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记录，按每镇街0.5%的覆盖率抽查助餐配餐服务记录，每月对全区补录和离线工单进行全面核查，每月补录和离线工单核查率达100%，每月形成1份工单核查台账。  3.通过电访和入户走访的方式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情况核查，跟进服务开展情况，每月电访不少于100户服务对象，实地走访不少于10户，每月形成服务核查台账1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进整改情况。  4.每月梳理服务工单抽查、电访和入户走访等相关情况，并形成月度通报一份。  5.按照市评估体系及有关规定，协助落实9个镇街服务项目中期和末期评估工作，跟进评估问题整改工作，形成问题整改台账并动态更新整改情况。  6.协助跟进“党建+”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试点项目日常服务开展情况，核查服务真实性，开展优秀互助养老员和党员志愿者评优评先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台账。组织专家对“党建+”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试点项目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加强服务过程监督；总结梳理试点项目经验，巩固试点项目成效，保障服务质量。 7.每月检查各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服务对象花名册、通过电访或入户探访等形式核查特殊困难老年人巡访相关报表及台账的真实性。  8.实施“一镇（街）一档案”管理模式，每个镇街形成1份管理档案，并每月更新1次。  9.每月按市、区关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月度报告及工单核查统计的相关要求，形成月度报表并按期报送。  10.完成服务购买方交办的关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其他督导检查等工作事项。 |  |
| 4 | 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 1.投诉处理：依据《投诉处理指南》（GB/T 17242-1998)的要求积极主动处理投诉事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安排。  2.需求调查：通过入户走访、电话回访、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调查工作，从老年人、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项目可持续发展等多角度摸查和调研需求，形成需求调查报告；每年至少开展2次服务需求调研。  3.满意度调查：制定和完善满意度调查管理制度，明确调查对象、频率、方式和内容；定期开展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助餐配餐服务满意度调查，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每年至少开展2次满意度调查。 |  |
| 5 | 政策及信息宣传 | 1.及时梳理现行政策，形成和动态更新政策清单列表。  2.整合现有为老资源，线上宣传资源渠道定期更新，优化现有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和渠道建设，每周至少发布宣传资讯不少于1次，全年在新闻媒体上发表不少于6篇资讯。  3.每年组织开展经验分享及宣传活动不少于3次。  4.及时掌握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服务成果展示和示范；梳理服务经验和成果，形成经验文章不少于2篇。  5.摸清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分布情况，掌握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本情况，建立具有本区特色的养老服务地图。 |  |
| 6 | 养老服务向导 | 设立养老服务向导点，提供养老政策资讯、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 |  |
| 7 | 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 | 服务开展前对长者进行服务评估，由专业人员确认服务对象需求，针对需求制定具体的照顾计划。按人群特殊性对服务对象分类进行为服务对象建立个人档案，建档率达100%，做到有针对性跟踪服务。 |  |
| 8 | 开展家庭照护培训 | 通过开展小组或培训活动，结合上门服务和入户走访等方式，为失能老人家庭成员开展服务技能和实操等照护培训工作。 |  |
| 9 | 开展助餐配餐服务 | 为周边有就餐需求的长者提供集中用餐或上门送餐服务。工作日均提供配餐服务，提供不少于265天的配餐，年服务人次不少于8500人次。 |  |
| 10 | 开展生活照料服务 | 1.提供生活照料（通用服务），如助洁、洗涤、陪伴就医、陪同外出等服务。  2.提供生活照料（专业服务），如个人护理、转移护理、助浴服务等专业服务。  每年为不少于30名长者提供到户式服务，建立档案，服务人次不少于2400人次，提供不少于10个上门生活照料服务项目。 |  |
| 11 | 开展定期巡访服务 | 1.摸排周边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情况，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巡访机制和基本信息台账，每月通过电访和入户探访等方式开展关爱巡访服务，月探访率达到100%。  2.在长者生日或传统节日组织开展生日会、节日慰问等活动，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6场。 |  |
| 12 | 开展老年用品服务 | 展示与介绍轮椅、助行器、生活辅助器具等老年用品；为有需求的长者提供助行器、轮椅、制氧机、代步车等辅具租赁。 |  |
| 13 | 开展文体教育服务 | 1.开展丰富多样的娱乐活动，如棋牌、歌舞、打球、书画、阅读、太极、健康操、八段锦、茶话会、生日会、游园会等。  2.开展老年教育活动，老年课堂，如钢琴、摄影、书法绘画、英语、计算机、编织、手工等。  工作日均提供场馆娱乐活动不少于265天，提供不少于8000人次的场馆服务；至少开展老年教育课堂4门，每门课程不少于5节课。 |  |
| 14 | 开展日间托管服务 | 为周边长者提供助餐配餐、康复训练、健康管理、文化娱乐、午间休息等日间托管服务。每年托管签约协议不少于20人，为入托老人提供白天照护服务。 |  |
| 15 | 开展医养康养服务 | 为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定时跟踪健康情况；提供健康咨询、饮食咨询、营养指导、用药指引等服务；提供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和常规体格检查、家庭病床、医生上门巡诊等服务。每年为不少于30名长者提供到户式服务。 |  |
| 16 | 开展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保健学习、义诊等活动。每周在服务场馆至少开展1次医疗保健活动。 |  |
| 17 | 开展康复护理服务 | 对残疾、失能或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康复咨询、器材锻炼、康复训练和康复理疗等；每年完成不少于30名长者的康复训练评估建档和指导。 |  |
| 18 | 开展针灸理疗、穴位针灸、足部理疗、按摩推拿、拔罐刮痧等服务。每周在服务场馆至少开展1次康复理疗活动。 |  |

备注：业务开展过程中，考虑客观情况确需调整相关工时安排计划的，需与服务购买方协商确定后实施。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项目的工作时间、过程、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审核完成的质量。

3.1.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

3.1.3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开展予以充分支持，配合乙方收集项目开展所需资料。

3.1.4 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予以采纳。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2.2 乙方可从甲方处获得必要的工作支持。

3.2.3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程序，运用专业的知识和技巧开展工作。

3.2.4 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沟通联络，向甲方反映工作成效，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3.2.5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及验收标准。

3.2.6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

3.2.7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3.2.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将该合同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伙经营。

3.2.9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结束，乙方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应当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进行服务交接工作，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的，乙方需缴纳项目运营经费10%作违约金。

3.2.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甲方相关项目信息（含系统账号、系统信息、项目所有资料、非主动公开文件、个人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场合或网络登录系统账号查阅或下载系统信息，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前述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2.11在履行本合同项下内容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或造成他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于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四、合同变更与解除

4.1 合同的变更

因本合同所涉及的政策调整或项目需求发生变化的，甲方可以提出合同的变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4.2 合同的解除

4.2.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退还:

(1)因本合同所涉及的政策调整引起的合同内容变化，需提前终止合同的；

(2)甲方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乙方有违法违约行为的；

(3)经甲方期中或期末考核评估，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采取积极措施改进的或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4)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伙经营的；

(5)经甲方查证，乙方有伪造数据或挤占、挪用、滥用该合同款项行为的；

(6)经甲方查证，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问题产生不良甚至严重的社会影响；

(7)经甲方查证，乙方存在擅自泄露服务对象信息等情况的；

(8)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

4.2.2 协商解除

(1)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该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结算费用；

(2)本合同期满，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事项，合同自然解除。

五、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所开展的工作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3%的项目运营经费作为违约金；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书面限期整改通知累计达二次以上（不包含二次），乙方均未按要求整改的，或乙方被投诉，经核实有效而未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改进累计达二次的（包含二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退还，并按前述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该合同项目成果不符合约定要求，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运营经费的3%作为违约金。

5.4 因广州市财政体制改革、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中断或变化的，不属于违约范畴。

5.5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诉产生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等。

5.6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有乙方承担；乙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纠纷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疫情原因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双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合同结束后，甲方在购买南沙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运营项目的过渡期间，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较为紧急的任务，甲方按乙方实际的情况支付相应资金。

八、合同生效及附件

8.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期限为 一年，自2022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

8.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材料，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一方迁址的，应当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双方均确认载明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材料通过载明地址发送的，一方拒签或他人签收不影响送达的生效。

8.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8.5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一致的文件（包括补充合同）、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相应承诺文件，以及乙方提交的项目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6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2-04031**

**采购项目编号：PZGKCZ220311**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PZGKCZ22031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PZGKCZ22031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PZGKCZ220311），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